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2,950	450,146
銷售成本		(113,549)	(356,376)
毛利		89,401	93,770
其他收益	2	175	3,445
其他收入		911	325
行政費用		(15,202)	(21,610)
經營溢利	4	75,285	75,930
融資成本	5	(8,425)	(12,775)
除稅前溢利		66,860	63,155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17-07-2003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稅項	6	<b>(10,424)</b>	(10,421)
股東應佔溢利		<b>56,436</b>	52,734
股息	7	—	72,612
每股基本盈利	8	<b>0.24港元</b>	0.23港元

附註：—

##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份互換安排購入Sam Woo Group Limited（當時其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

重組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七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所允許之合併會計法列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比較數字均按假設本公司由呈報之最初期間起計已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及機械設備貿易業務。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地基工程收入	188,566	423,783
機械及設備租金	4,028	—
機械及設備銷售	10,356	26,363
	<b>202,950</b>	450,146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45	749
維修服務收入	30	480
董事袍金收入	—	1,784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17-07-2003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收入	—	12
分租租金收入	—	420
	<u>175</u>	<u>3,445</u>
收入總額	<u><b>203,125</b></u>	<u><b>453,591</b></u>

### 3.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 主要呈報方式

	地基工程		機械設備 貿易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92,594</u>	<u>423,783</u>	<u>10,356</u>	<u>26,363</u>	<u>202,950</u>	<u>450,146</u>
分類業績	<u>74,343</u>	<u>73,568</u>	<u>913</u>	<u>1,778</u>	<u>75,256</u>	<u>75,346</u>
利息收入					145	749
未分配開支					(116)	(165)
經營溢利					75,285	75,930
融資成本					(8,425)	(12,775)
稅項					(10,424)	(10,421)
股東應佔溢利					<u>56,436</u>	<u>52,734</u>

#### (b) 地區分類 — 次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全部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9,062	24,534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7,300	4,521
租賃固定資產	17,218	18,841
	<u>26,580</u>	<u>47,896</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33	1,210
融資租賃	6,792	11,565
	<u>8,425</u>	<u>12,775</u>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66	—
遞延	9,958	10,421
	<u>10,424</u>	<u>10,421</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二年：16%) 稅率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之股息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56,436,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52,734,000港元) 以及假設根據重組發行之232,500,000股普通股已於該兩年整段期間內已發行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由約52,700,000港元增加至約56,400,000港元，增幅約7.0%。由於去年香港整體經濟疲弱，建造業飽受打擊。本年度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1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000,000港元。

儘管如此，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之主要合約順利竣工，因此，合約成本較原定預算為低，而所產生之額外溢利於有關合約竣工時獲悉數確認。

全賴本集團實行有效之成本控制計劃，控制本集團之經營費用，本集團之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29.7%至約15,2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利息支出約為8,400,000港元，相對去年減少約34.1%。利息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利率下調及本集團陸續償還銀行債務所致。

盈利對利息倍數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倍，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為379,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6,800,000港元，此導致負債比率<sup>(1)</sup>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33，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9。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償還銀行債務所致。負債比率若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下跌至約0.81。

附註：—

(1)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除以股東資金

###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20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8,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1,7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賞及回報。購股權之認購及行使價、行使期以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乃根據該計劃之指定條款釐定。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334,300,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283,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約11,200,000港元並出售約23,90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50,7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20,100,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約6,800,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5,100,000港元、存貨約4,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4,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143,0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9,4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約5,8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約70,6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500,000港元及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約56,700,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約55,50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約1,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負債約達73,800,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非即期部份約40,3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約33,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融資、融資租賃及租購貸款（平均於三至四年到期）。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浮動息率計息。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進行。本集團若干機器及設備以美元或歐元購置。然而，這方面相對地僅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小部份。本集團未曾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達215,100,000港元，而就若干長期貸款而予以抵押之固定資產約達3,000,000港元。若干銀行融資乃以一間附屬公司約3,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17-07-2003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數項訴訟而可能產生之或然負債約6,1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集團提出訴訟之被告人所作出之索償及反索償。董事會經考慮到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上述訴訟之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經營環境及前景

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各城市間相互協作越見逼切，因此有必要提供基建，當中包括公路、橋樑、鐵路、車站及跨境連繫設施，以應付珠三角地區內各種日趨頻繁之經濟、政治及社會活動。香港需要更多基建設施，以應付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中環填海工程、元朗公路擴闊、荔枝角高架橋及尖山隧道均屬將於二零零三年展開之主要基建項目。根據政府施政報告，九廣鐵路公司及地鐵公司在未來十年亦將投資數十百億港元於基建工程。所有上述建築工程需要龐大打樁工程，意味著本集團擁有龐大商機及前景。

由於經濟正邁向復甦，在未來數年整體營商環境仍極富挑戰及競爭。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揮本身專門知識及經驗，提供優質地基工程及相關服務。本集團身為地基業內最堪信賴承建商之一，擁有全面機器及設備、經驗豐富管理層隊伍以及超逾十載之工程彪炳實績，因此對日後發展仍充滿信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上市之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王世全教授。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來，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年度業績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上市日期起至公佈之日止期間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訂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保薦人協議外，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員工、供應商、分包商、其他業務夥伴及寶貴客戶多年來，尤其是這段困難時期，所作出支持、承擔及惠顧，深表尊崇及謝意。有賴閣下不斷支持，本集團抱有希望將於日後再攀高峰。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該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振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所有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7-07-2003刊登的內容。